

# 齐鲁工业大学

## 关于引进高层次人才和优秀创新团队实施办法

为大力实施“人才强校”战略，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吸引更多具有国内外领先水平的高端人才、优秀创新团队来校工作，加快建设我校有特色高水平工业大学的进程，特制定本办法。

### 一、基本原则

以学科建设和发展需要为宗旨，打造一流人才队伍，构筑优势学科平台，加快学校发展目标的实现；重点引进特色优势学科需要的高层次人才和优秀创新团队；坚持公开招聘、科学评价，与引进人才签订聘用合同，对聘用人才实施聘期目标考核和动态管理。

### 二、基本条件

符合学校学科建设需要，尤其考虑特色优势学科的高端人才需求，在学术技术领域具有较高造诣和突出成果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学者或省级及以上优秀创新团队。同时，还应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为人师表，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较强的团结协作精神，身体健康。

### 三、引进范围

1. 第一层次人才：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海外著名学术机构的外籍院士。

2. 第二层次人才：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中组部“千人计划”入选者、人社部“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者、国家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国家重点学科（实验室）带头人、本学科领域有较大影响的外籍优秀专家。

3. 第三层次人才：省部级特聘教授（如山东省“泰山学者”特聘教授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人选、省优秀创新团队带头人、海内外大型企业技术总监或高管、本学科领域有一定影响的外籍优秀专家。

4. 省级及以上优秀创新团队。

#### 四、相关待遇

1. 第一层次人才：

学校根据具体情况在住房、科研资助经费、配偶、配备学术助手和梯队、出国研究、交流诸方面给予特别优惠政策，具体内容面议。工作时间上可以采取灵活的分时制（3个月，6个月及以上）、全时制等。

2. 第二层次人才：

（1）提供 120 平方米左右的住房一套；

（2）根据科研情况和工作需要，自然科学类提供不低于 100 万元科研启动及工作经费，人文社会科学类提供不低于 50 万元科研启动及工作经费；

（3）优先考虑实验用房、工作助手的配备问题；

（4）妥善解决好配偶的随迁、安置和工作安排问题；

(5) 直接聘用学校特聘教授岗位；实行年薪制，全职聘用人员年薪 50~100 万元，非全职聘用人员参照全职聘用人员待遇（按实际工作时间计发）；

(6) 外籍专家或特殊情况者，可与学校单独签订人才引进协议。

### 3. 第三层次人才：

(1) 提供 100 平方米左右的住房一套；

(2) 根据科研情况和工作需要，自然科学类提供 50~100 万元科研启动及工作经费，人文社会科学类提供 20~50 万元科研启动及工作经费；

(3) 妥善解决好实验条件配备、配偶安置等方面的问题；

(4) 直接聘用学校特聘教授岗位；实行年薪制，全职聘用人员年薪 30~50 万元；非全职聘用人员参照全职聘用人员待遇（按实际工作时间计发）。

4. 对省级及以上优秀创新团队的支持待遇，根据协议确定。

## 五、学科要求

轻工技术与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生物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化学工程与技术、材料科学与工程、机械工程、工商管理、控制科学与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化学、设计学。

## 六、工作程序

1. 公开招聘。学校通过网络、媒体等多种方式向海内外发布招聘信息，接受应聘材料；

2. 资格审查和学术评价。人事处对申报人的申报资格和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学校组织相关学科领域专家采取学术评价、现场答辩等方式进行审定，确定入选人员建议名单；

3. 审核公示和确定。学校人事处进行审核公示，公示后，提交学校党委研究审定；经审定拟录用的人员，由人事处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签订聘用合同等相关手续。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齐鲁工业大学

2013年11月30日